**鲁环然表[2021]10号**

# **关于**平顶山兴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年生产加工300万吨河卵石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平顶山兴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GCFXH3E）上报的由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生产加工300万吨河卵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位于鲁山县瓦屋镇孙家庄马停村，占地面积20398m2（30.597亩），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8.2万元，占总投资的2.57%。主体工程：一栋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262.06m2；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300万吨河卵石，产品为石子和砂子。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措施为主，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地面硬化、物料堆遮盖、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原料在上料平台堆存，产品在全封闭车间堆存，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喷洒半径覆盖整个车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处理；鄂式破碎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尘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两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座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采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施工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及运输路线沿线居民的影响。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尘、生产废水沉淀底泥、洗车废水沉淀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压滤后用于荡泽河河道生态恢复覆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各污水储存池（包括污水池、沉淀池、雨水池、化粪池等）周边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

2021年 月 日